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滨海能源”）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拟与关联方天津出版总社、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教社”）、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一印”）分别签署《印刷合同》、《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印刷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480万元的印刷业务；《委托印刷合作协议》约定印刷业务额度500万元；《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经路12号的房屋，租赁面积19,032.8平方米（食堂300平方米；生产车间18,732.8平方米），承租期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3,131,610元/年。

前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天津出版总社

开办资金：7,3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0007328017868；

股东情况：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其举办

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繁荣和发展我市出版事业。承担出版集团系统的生产经营管理职能，负责出版物编、印、发、供各环节的统一组织协调，负责组织出版精品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开发生产，负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值增值。

2.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26.177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401204899E；

股东情况：出版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99.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305149J；

股东情况：天津出版总社持股 100%；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设备修理；胶辊加工；纸制品包装盒加工；普通货运；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持有公司 25%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京津文化 51% 股权，为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1. 天津出版总社

天津出版总社为出版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

2.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持有津教社 100% 股权。

3. 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

天津出版总社持有新华一印 100% 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法人主体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1. 天津海顺与天津出版总社的交易约定按 1.2 元/册执行，系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 天津海顺与津教社的交易计价标准为：

课本：印刷费：28.56 元/色令；CTP 版：80 元/张；PS 版：72.6 元/张；无线胶订： $((\text{印张数}-3) * 30\% + 1) * 0.037$ ；

一般图书：印刷费：25 元/色令；CTP 版费：80 元/张；无线胶订：0.08 元/手。

上述课本计价系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一般图书计价系根据图书印数、印张、装订等生产加工要求，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3. 天津海顺与新华一印的租赁费用约定为 3,131,610 元/年，系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国家核定标准或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天津海顺的收购，出版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出版集团为履行相关承诺，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既有效避免了一定的同业竞争，同时提高了上市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滨海能源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 畏

郭翔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